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 2020—020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短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马凤英女士主持，会议经过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并对该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和成果，报告所反映的财务会计数据真实、完整；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确认公司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交易内容及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

司进行该项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加强本公司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增强公司对金融机构的融资能力，减少目前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货币政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有效增强公司现金流，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按季结息，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为此该财务资助交易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交易内容及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司进行该项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加强本公司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增强公司对金融机构的融资能力，同时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而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相关担保服务费用，为此该融资担保交易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建设工程及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监事会认为：该实施办法涉及的交易内容及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确定以合同价、市场价等相结合的定价原则进行，该交易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纸模塑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监事会认为：该交易内容及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关联交易主要为解决客户供应商资质问题，交易价格按客户订单价格扣减相应开票费用等合理成本的定价原则进行确定，为此该纸模塑业务交易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执行 2019 年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后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2019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